

產品退(換)貨申請書

申請日期(西元) 年 月 日

退換貨訂單編號: _____

會員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	退貨地址: 美好奇蹟股份有限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5 樓之 2 03-2805069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退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退貨	退貨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客不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貨	換貨地址: 美好奇蹟股份有限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5 樓之 2 03-2805069		
	換貨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瑕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退換貨內容

商品編號	產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退(換)貨原因
原開立統一編號內容				
發票日期		買受人		
發票號碼		聯絡電話		
應稅	應稅率	免稅	註記	身份證字號
				地 址

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	名稱	美好奇蹟股份有限公司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90332141
	營利所在地址	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5 樓之 2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立發票		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(打V處)備註		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出或折讓		應稅	應稅率	免稅
									不含稅之進貨金額	營業稅額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
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或折讓, 確屬事實, 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
(或買受人) 名稱: _____ (蓋章)

地址: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_____

美好奇蹟股份有限公司

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5 樓之 2

客服專線 03-2805069

https://www.gw94168.com

※退換貨規則依據美好奇蹟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手冊暨營運規章之規定

※退換貨時，一填填寫「退換貨申請書」，並上傳美好奇蹟官方帳號。

※換貨規定：

收到貨品後隨即檢查(請以錄影方式拆封檢查)，如屬瑕疵品或弄汙。請於七日內電話通知本公司、影片上傳 LINE 官方帳號內，並在換貨期限內寄達本公司。

※退貨規定：

若您不滿意產品，您在可提領日起 180 日內退回產品，自可提領日起 60 日內全額退款(但須扣除取回退貨之運費)自可提領日起 61 日至 90 日內九折取得退款，自可提領日起 91 日至 120 日內八折取得退款，自可提領日 121 日之 180 日內七折取得退款，所有退款均須扣除取回退貨之運費。退回產品必須保持可再出售狀態(即未使用、未開封、未過期)已支付的退貨產品之任何獎金將向其上線推薦人收回。代理商應該訂單所領取的獎金亦將由退款金額扣

※減損標準：

產品類型	商品可提領之日起(日)	減損價值%	原購價格買回%數
美容保養品 與食品	0-60	0%	100
	61-90	10%	90
	91-120	20%	80
	121-6個月	30%	70
	6個月以上	100%	0

※退款方式計算

退貨商品類別	退款方式計算
美容保養品 與食品	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60 日內，以原代理商的購貨價金100%回。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61~90 日間，以原代理商的購貨價金 90%回。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91~120 日間，以原代理商的購貨價金 80%買回。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 121 日~6 個月間，以原代理商的購貨價金 70%回。 自可提領之日起超過 6 個月後，產品不予買回。